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怡娟 電話:04-7531432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4045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(共2件電子檔)

(376470000A\_1140404574\_ATTACH1.pdf \cdot 376470000A\_1140404574\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核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隊 長洪丞奇等36人為114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(如附名 冊)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294號函辦理,並檢附前函影本暨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25/19/14文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14

第1頁,共1頁